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教发〔2019〕5号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课程助教岗位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助教岗位是协助主讲教师开展教学活动、延伸课内教学服务的教学辅助性岗位。为规范助教岗位管理工作，培养和锻炼学生，提高教学辅助效果和课堂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特别优秀的高年级本科生（限推免生）。新入职专任教师担任助教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新教师主讲教师助教培训与考核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负责本科课程助教岗位核定，确定本科课程助教岗位总体需求。

第四条 设岗单位成立助教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助教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设置助教岗位、制定实施细则、开展培训考核、加强助教质量监控等。

第五条 设置助教岗位的课程原则上是面向本科学生开设的且人数规模较大的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对助教有迫切需求的校级及以上优课立项课程、通识类课程、混合式教学课程、慕课也可申请设置。

第六条 助教岗位设置标准：

- 1、实际选课修读人数  $\geq 60$ ；
- 2、课程学时数  $\geq 32$ 。

第七条 本科课程助教岗位每学期申报一次。各设岗单位分别在教学任务落实后向教务处申报助教岗位数，经同意后后方可开展招聘。

### 第三章 岗位职责及要求

第八条 助教须在课程主讲教师的指导下做好教学辅助工作，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保持每周与主讲教师沟通，反馈学生课程学习掌握情况。助教岗位主要职责是：

- 1、在主讲教师指导下研读教学大纲，了解课程进度、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并接受主讲教师的培训；

- 2、根据主讲教师要求随堂听课，协助教师开展课堂教

学活动，包括课前收集信息资料、分发资料、收发作业、做

第十條 凡參加本會之會員，其權利與義務均與本會章程所定者無異，不得任意將其權利轉讓他人，其權利義務均與本會章程所定者無異。

第十條 凡參加本會之會員，其權利與義務均與本會章程所定者無異，不得任意將其權利轉讓他人，其權利義務均與本會章程所定者無異。

### 第四章 人員及會務管理

#### 第十一條 總會事件

本會總會事件之處理，應依本會章程所定之程序辦理，其處理程序如下：

1. 凡本會總會事件之處理，應依本會章程所定之程序辦理，其處理程序如下：

2. 凡本會總會事件之處理，應依本會章程所定之程序辦理，其處理程序如下：

3. 凡本會總會事件之處理，應依本會章程所定之程序辦理，其處理程序如下：

4. 凡本會總會事件之處理，應依本會章程所定之程序辦理，其處理程序如下：

5. 凡本會總會事件之處理，應依本會章程所定之程序辦理，其處理程序如下：

6. 凡本會總會事件之處理，應依本會章程所定之程序辦理，其處理程序如下：

申请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助教：

- 1、违反校纪校规者；
- 2、担任过助教，考核不合格者；
- 3、申请助教岗位之前一学期的修读课程有不合格者；
- 4、正在担任助管、助研、兼职辅导员工作者（或者班主任）。

第十二条 应聘助教岗位者须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课程助教岗位申请表》，研究生经导师签字同意（优秀本科生经其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同意），在规定时间内交设岗单位。

第十三条 设岗单位根据岗位需求择优选拔，择优

选拔原则：1、硕士研究生不少于1名，本科生不少于2名（工作日）报教务处审定。

第十四条 助教在工作期间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完成主讲教师安排的工作，如出现以下情况者，主讲教师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直至提出解聘：

- 1、不按照主讲老师要求随堂听课，且无故缺课2次，或累计缺课3次者；
- 2、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3、上课不认真，不积极，学生普遍表示不满者；
- 4、因其它原因不能胜任助教岗位工作者。

第十五条 聘期内助教因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须提前

两周向主讲教师提出申请，经设岗单位批准后予以解聘，报教务处备案。

## 第五章 岗位培训与考核

教岗位实行谁使用、谁管理、谁考核。

### 第十六条 助教

助教坚持先培训后上岗原则。助教必须全程参加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分为通识性培训和专业性培训两部分，通识性培训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实施，专业性培训由设岗单位负责实施。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者不得上岗。

### 第十七条 助教

参加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专业性培训由设岗单位负责实施，专业性培训不合格者不得上岗。

助教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高年级优秀本科生资助标准参照硕士研究生标准。助教岗位  
助学金由教务处审核后交学校财务处逐月发放。

第二十一条 考核合格者将获得教务处颁发的助教工作  
经历证明。获得助教工作经历证明的研究生可以向学院申请  
离校进程单外，本科生可以申請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第二十二章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工部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章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